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2年12月13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2年12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磊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以下简称:《整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0号):"关于对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要求,整改措施及计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监事会同意该《整改报告》。监事会将严格督促公司落实整改计划,积极提升公司治理、财务管理与账务处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加强公司风险防控能力。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 2022-074)。

审议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5日